

近三年执结案件18152件，执行到位14.33亿元

## 平南法院三招破解执行难题守护民生福祉

覃成成 陈桓文

“法院真有办法，戳穿张某的把戏！靠我自己，这笔债十年估计都讨不回来！”近日，申请执行人李某从平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接过执行款时，对该院工作不吝赞美。这是平南法院破解执行难题、兑现群众胜诉权益的生动缩影。近三年，该院累计受理执行案件18970件，执结18152件，执行到位金额达14.33亿元，让胜诉判决化作百姓手中的“幸福存折”，为地方发展、社会稳定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 联合作战 凝聚执行合力

“钱已经收到，非常感谢，今天辛苦您了！”“要不是法院给力，我们就很难追回债权了，感恩遇见！”在收到案款后，众多申请人通过各种方式表达了感激。

被执行人丽某此前向多人借款，投资失败后欠下巨额债务。由于涉案金额过高，被执行人名下没有足够资产进行清偿。因此，案件久执未结。为有效破解执行难题，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交由平南法院执行。

接案后，执行团队与银行、公积金、社保、民政等部门紧密协作，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和婚姻状况进行全面梳理。经过多次排查，执行工作初见成效，但仍无法覆盖申请人的债权本息。面对执行困境，执行法官转变思路，以新的视角重新研判执行和解的可能性。

随后，执行法官多次约谈被执行人及其亲属，并阐明法律义务和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亲属流露出代偿意愿的可能。另外一方面，执行法官也向申请人说明对方的客观困境，提议是否放弃部分利益，确保案件能够顺利执行完毕，毕竟一拖再拖对谁都没有好处。最终，经过一个多月的积极协调，各方达成共识——5名申请人主动放弃部分利息，被执行人丽某亲属自愿代偿还部分案款。截至3月28日，随着最后一笔案款进入法院专项账户，5起关联案件宣告全部执行完毕。

为了破解执行路上人难找、车难寻这两大“拦路虎”，平南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查控机制，近三年来，成功布控车辆132辆，切实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组织税务、不动产等单位召开关于财产处置变现的工作联席会，最终抵押物执前事务集约化办理工作机制应运而生。2024年，该项做法得到自治区高院有关平台刊发并推广。

“只有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深化各单位协作配合，才能形成破



平南法院积极破解执行难题，并及时将涉案款发放到当事人手中。图为该院举办集中发放涉民生执行案款活动。张月摄

执行难强大合力。”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黄艳华表示。

### 惩处不怠 彰显司法威严

对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平南法院坚决亮剑，让法律成为真正的利剑。

“我们一开始就应该积极履行义务，没想到最终害了自己也害了家人，真的后悔！”5月21日，李某和巫某夫妻拿到判决书的一刻后悔不已。

李某、巫某因拖欠孔某的借款被诉至法院。经该院调解确定：李某、巫某欠孔某的借款本息共计75.9万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李某、巫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孔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公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李某、巫某提起公诉。平南法院认为，李某、巫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定，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受刑事处罚。据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李某、巫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近三年，平南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420人次，限制高消费6538人次；发出预处罚通知书73份，司法拘留276人次；以拒执罪判决5件6人。通过强有力的惩戒措施，促使537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执行到位金额6100多万元。

### 制度管人管事 激励挺膺担当

从制度上挖潜，向精细化管理要战斗力。平南法院坚持从严治院，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我的房子被拍卖了，那我的那一份如何保障？”

“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属于共同财产，包括房子，法院拍卖后将保留属于你的一半份额。”

一被执行人的配偶收到法院拍卖通知书后，因对夫妻共同财产处置存在误解，心急如焚向该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停止对房子的拍卖。经过有关人员的耐心解释，异议人最终认可该院执行，不再提出异议。

在执行过程中，面对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异议，平南法院构建“异议+答疑”的沟通机制，案件通过法官助理、执行法官、局领导进行层级答疑，全方位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有效缓和双方的关系，为执行工作增添了助力。

平南法院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院长、分管副院长双管制，突出党建引领优势，将“人、案、事”紧密结合。执行局长和内勤定期梳理案件进展，对超期未结案件及时提醒督办。同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人员分工到案款发放，从结案审批到流程监管，有章可循，实现从“人盯人”到“制度管人”的转变，力促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 覃塘法院向拒执行为亮剑

**覃塘讯** 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将规避、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顺利送拘后，与贵港市拘留所联动合力，促使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案款。

在林某与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该院强制执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林某在支付部分案款后，便隐匿了行踪，还剩10万余

元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未支付。经该院多次传唤，被执行人拒不到庭，明显规避执行。

正当执行陷入困境之时，申请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并提供了重要线索。执行法官闻讯而动，成功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拘留措施。

在贵港市拘留所调解室内，执行法官与拘留所民警共同对被执行人联合教

育，指出其严重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在明知负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下，仍采取资金转移、账户隐匿等手段逃避执行，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可能面临牢狱之灾。被执行人终于意识到事态严重性，当场联系亲属将3.5万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剩余部分则与申请人达成了长期履行和解协议。

（陆嘉琪 黄元健）

## 走失萌娃误入车流 暖心交警助其归家

**贵港讯** 5月27日上午，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及时救助一名走失的3岁女童，受到家属的称赞。

当日9时40分许，市交警支队一大队辅警何思广等人正在建设中路一带疏导交通，突然发现一名3岁左右的女童步履蹒跚走在机动车道内，周边车流滚滚，喇叭声此起彼伏，险象环生，而小

女孩丝毫不知危险。何思广连忙跑上前护住孩子，迅速将其抱至安全地带，避免了意外的发生。此时女童一直喃喃叫着“找妈妈”，却说不出有效的信息。执勤警员只好抱着女童沿路逐家走访商铺询问。

沿途寻访无果，执勤警员只好将其带到附近的派出所暂时安置。在大家忙

着哄娃时，一女子急匆匆跑了过来，女童眼睛一亮，不断喊着“妈妈”蹒跚扑进其怀抱。“一不留神她就自己跑出去了，怎么都找不到，我都急死了。”女子抱着女童说。

执勤警员叮嘱一番后继续执行任务去了。对交警的救助之举，该女子再三致谢：“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谢琴美）



5月28日，港南公安分局、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到飞鹰救护队水域救援培训基地开展水上救援训练，全方位提升队伍水域救援综合能力，确保在水上救援任务中能够快速高效响应，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图为训练现场。

岑泳锦摄

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

## 港南公安分局多维度织密未成年人守护网

彭惠薇

全隐患。

### 零点巡防：筑牢夜间安全防护底线

针对未成年人夜间活动特点，港南分局每日23时至次日凌晨4时，在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零点行动”。由派出所联合特巡警组成专职巡逻队，对台球室、奶茶店、步行街等未成年人易聚集场所进行“拉网式”清查。行动中，民警对夜不归宿、流浪街头的未成年人实行“接回一登记一教育一送返”闭环管理。

为积极应对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港南公安分局自今年3月以来，以“预防警务”为导向，聚焦未成年人夜间监管薄弱环节，创新启动“零点行动”专项工作，通过“数据赋能+网格巡防+校家联动”三维一体模式，构建未成年人安全防护新屏障。行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巡查重点场所800余家次，接回夜不归宿未成年人67名，辖区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52%，治安警情同比下降38%。

### 数据赋能：构建精准化预警防控体系

港南分局深化“警教协作”机制，联合学区办、学校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为68名有劣迹或违法犯罪前科的未成年人建立“一人一档”，实时动态更新行为轨迹、家庭状况等信息。依托市公安局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将上述人员纳入智能监测范围，在网吧、酒吧、KTV等23类重点场所布设智能预警设备，一旦目标人员进入监测区域，系统立即向辖区民警推送预警信息。今年4月，民警通过平台预警，成功在某酒店拦截5名预谋寻衅滋事的未成年人，及时消除安

### 闭环管理：打造全链条矫治干预模式

港南分局以未成年人保护站为依托，建立“阶梯式”教育干预机制：对首次出现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法治教育+家庭约谈；对多次违规的，引入心理专家开展一对一对疏导；对严重不良行为者，启动“一人一群”专班管控，由民警、司法人员、网格员、监护人等组成联合工作组，实时掌握思想动态、交友情况及活动轨迹。截至目前，已

通过该机制成功劝返9名重点人员。此外，该分局主动对接专业矫治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开展送矫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协助送矫12人，相关经验被纳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

### 家校联动：打通守护“最后一公里”

为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港南分局建立“家庭守护微信群”，由社区民警定期推送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与监护人共同分析孩子的微信、QQ等社交动态，及时发现异常倾向。针对部分家庭监护缺失问题，该分局联合妇联、团委开展“代理家长”结对帮扶，为15名留守儿童落实“一对一”关爱措施。同时，通过举办“警营开放日”“法治课堂进校园”等活动，累计开展防欺凌、防电诈等主题宣传20余场，覆盖师生及家长5000余人次，形成“公安主导、家庭尽责、学校参与”的共治格局。

“我们要做的不只是拦截违法犯 罪，更是为迷途青春点亮灯塔。”港南公安分局局长陈秋玲表示，“零点行动”既是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源头防控”，更是对新时代爱警护苗工作的“主动破题”。下一步，港南分局将持续深化“数据+脚板”工作模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为辖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港北公安分局户政管理室主动与辖区内的荷城初中、港北二中及港北三中三所初中联系，组织警力上门为学生办理身份证件，以实际行动诠释为民初心。此次上门服务累计为三所学校的3000多名学生办理身份证件，切实为学生解决办证难题，得到学校、学生及家长的认可与赞扬。

李丽摄

## 共同债务共同担，“隐身”逃债梦成空！

夫妻共同经营产生债务，法院判定一方担责，其拒不履行义务，并试图将财产隐匿于另一人名下，这样的“美梦”能逃过法官的火眼金睛吗？近日，平南县人民法院执结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广西某公司与莫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向莫某出租车辆，租赁期限为2年，车辆所有权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归该公司所有。然而，莫某自2018年11月起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累计拖欠2.7万余元。该公司诉至该院后，双方达成分期履行调解协议，但莫某再次违约，该公司遂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依法对莫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其银行账户无足额存款，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亦无有效财产线索。执行陷入僵局时，申请人提供关键线索：莫某租赁的车辆由其夫妻共同经营运输业务，疑似存在财产转移情形。

执行法官据此深入调查，发现莫某配偶名下银行账户在调解期间有频繁大额资金流动，累计存款达8万余元。经核查，莫某夫妻二人共同参与运输业务经营，收入均通过其配偶账户收取，该账户资金实为夫妻共同经营所得。

莫某配偶发现其账户被冻结后向法院提出“债务系个人债务，法院无权冻结其财产”的执行异议。

该院经审理认为，莫某夫妻二人共同经营运输业务，所得款项全部转入其配偶名下，莫某配偶名下的存款属于夫妻二人共同财产，申请执行人有权执行其配偶名下属于莫某部分财产。经执行法官向莫某与其配偶释法析理，莫某配偶认可该账户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并同意以其中属于莫某部分款项清偿债务。案件最终得以顺利执结。

该院依法对莫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其银行账户无足额存款，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亦无有效财产线索。执行陷入僵局时，申请人提供关键线索：莫某租赁的车辆由其夫妻共同经营运输业务，疑似存在财产转移情形。

执行法官据此深入调查，发现莫某配偶名下银行账户在调解期间有频繁大额资金流动，累计存款达8万余元。经核查，莫某夫妻二人共同参与运输业务经营，收入均通过其配偶账户收取，该账户资金实为夫妻共同经营所得。

执行法官据此深入调查，发现莫某配偶名下银行账户在调解期间有频繁大额资金流动，累计存款达8万余元。经核查，莫某夫妻二人共同参与运输业务经营，收入均通过其配偶账户收取，该账户资金实为夫妻共同经营所得。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黎德群）

